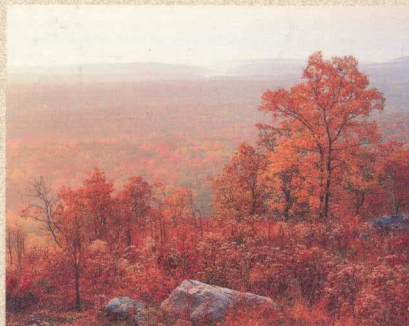


赵鹤龄◎主编

教育学的变化与发展不同于自然科学，它不是累加性的，而是历史性的，即其变化可能会是局部的，也可能是根本性的，这是从一般意义上理解教育学的发展问题。



教育学

——问题与实践的新视角 下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赵鹤龄◎主编

教育学的变化与发展不同于自然科学，它不是累加性的，而是历史性的，即其变化可能会是局部的，也可能是根本性的，这是从一般意义上理解教育学的发展问题。



教育学

——问题与实践的新视角

下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第七章 学 生

- 学生学校生活特征
- 学生的地位
- 学生的权利

第一节 学生学校生活特征

关于学生的概念,《教育大辞典》则解释为:①在各级各类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的人;②泛指一切受教育的人。可见,学生这个概念的指称如同教育和教师的概念一样,也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在本书中,我们所指称的学生专指制度化学校教育中的学生,也就是在各级各类学校中进行学习的未成年人。从这个界定来看,构成学生身份的特征是学校生活,学校是学生主要的生活场所。当然学生同时还在学校之外的其他社会场所活动着,比如家庭等。但是学校对于学生的意义不同于其他社会场所,也不同于其他人群。从某种意义上说,学校是专为学生而设的,学生也是因学校而存在的,所以,要了解学生生活,主要是了解学生学校生活的特征。

一、学生学校生活的环境

（一）学校生活环境

学校是接受社会委托，有目的、有计划培养学生的场所，固定的场所以及在这个场所中所进行的活动——师生之间发生的教育活动，两者共同构成了学校。

学生学校生活的环境可以划分为物理环境和文化环境。其中，物理环境是学生学校生活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文化环境则构成学生学校生活环境的独特性，是学校环境区别于其他环境的原因。

学校的物理环境是指由学校的一些物质设施所构成的学校的空间组合。在我国，典型的学校设施主要有围墙、房舍、操场、国旗、教室、课桌、黑板、讲台、草木花卉、名人警句和名人画像宣传栏等，这些设施通过特定的空间组合，形成了学生学校生活的物理环境。任何事件都是在特定空间中发生，依赖于特定的物质设施来实现的。学校为教育活动提供特定的场所，学校中的物质设施为教育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手段，即便是构成学生学校生活的文化环境也需要通过学校中的这些物质设施来体现。学生的学校生活无不是借助于学校中的这些物质设施来实现的，物理环境是学校环境构成的物质基础。

学校的文化环境是指利用时间和空间的组合、安排所形成的相对固定的学校生活节奏和方式。例如，固定的作息時間、规定学习进程的课程安排、固定时间的各种仪式、师生之间在教育活动中形成的关系等。文化环境构成学生学校生活环境的独特性，是学校环境区别于其他环境的原因。构成学校物理环境的空间组合在不同的场所和场合也可能出现和存在，但其对于学生的意义却截然不同，甚至是同样的“学校”这个物理上的场所，在不同的时间也会有不同的意义。比如，在寒暑假期间，学校对于学生的意义就会发生很

大的变化。相似甚至是相同的场所之所以具有不同的象征意义，在于在此场所中所发生的事件不一样，在于所构成的文化环境不一样，所以，必须通过在环境中发生的事件来了解环境，了解环境的象征意义不仅仅在于构成环境的物理因素，更重要的是了解在这个物理环境中形成的文化环境。

（二）学校生活环境特征

环境本为完成一定活动的目的而设，学校本是为对儿童进行教育而存在，学校进行的活动也主要是教育活动，学校生活环境必然与学校的主要活动相一致。我们认为，学校生活环境的特征主要可以归纳为教育性、制度性和封闭性。

第一，教育性是学校生活环境的首要特征。学校的主要功能就是进行教育活动，除了活动的具体内容之外，还需要与之相应的教育环境，教育性是学校生活环境的首要特征。无论是学校的物理环境，还是学校的文化环境，都围绕着教育活动而设。例如，操场：学生进行课余活动和举行各种仪式；教室——黑板——课桌椅：上课和学习；各种教育标语——办学理念和教育理想；名人警句画像：行为规范和榜样……再例如，固定的作息时间表、规定学习进程的课程安排、固定时间的各种仪式等。这些环境设置，无不向置身于其中的学生传递着教育信息，告诉学生学校是进行教育的场所，学生的学校生活主要是进行学习，什么是学生应该学习的榜样，等等，从而促成学生角色感的形成，约束学生的行为，达到教育的目的。

第二，与学生生活的家庭环境不同的是，学校环境具有强烈的制度化色彩。家庭也是一个封闭的、独立的环境，同样也具有教育的功能，不过家庭的教育活动是在一种自然、非制度化的环境中进行的。家庭是通过亲缘关系自然形成的社会基本单位，在家庭这个环境中，唤起和维持行为首先是人类的本能，其次是伦理道德规范，

最后才是法律法规。人类最基本的需要是生存的需要。从群体上看，表现为种族的繁衍，从个体上看，表现为个体生命的维持和延续。从这个角度讲，子女是父母自我存在的一种方式，父母往往将子女视为自我的一部分，也正是因为父母视子女为自我的一部分，所以才有源于内心的亲情，才有父母自动承担起对子女的养育和规训义务。这样的一种关系，形成社会公认的行为习惯，便成了伦理道德规范的内容之一，而后又通过立法成为公共权力保障的权利和义务。但是，在多数情况下，父母对子女的责任更多的是出于人类本身的情感，是内发的，而非由于外力所迫。

学校受社会委托对儿童进行教育，他们之间的关系是通过制度形成的合同关系。由于社会生产的需要，父母很难专心致志教育自己的子女，而且一般也很难胜任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所以就需要有专门的机构和专业人员来对儿童进行教育，学校就是为了满足这种需要而设。因此，学校作为养育和规训的场所不是自然获得的，而是通过制度赋予的。学校这个场所从物理空间来说，本身并无特别的含义，可以是进行教育的场所，也可以作别的用途，只有通过制度来规定它的教育功能，才能获得它特定的教育意义。学校是通过制度获得它的教育意义的，因此，就必须创设特定的与教育功能相一致的环境，这些环境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通过制度规定形成的。

第三，学校环境的总体空间特征表现出封闭性。一般来说，我国的学校四周都会有围墙，这道界线明显的围墙把学校和学校之外的世界隔离开来，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活动空间。同时，学校还通过一些制度和仪式建筑一道无形的心理围墙，显示这个相对封闭空间的独立性。例如，除了上学和放学这些特定的时间之外，学校的大门一般是关闭的，暗示学生在校期间，除非得到允许外界

不能干扰；又如，在上学和放学时间，学校的门口一般会安排值勤的学生和教师，通过这个类似“看门人”的角色安排，既让值勤学生形成保卫独立天地的感受，也给其他学生进入或离开校园以心理暗示。有形的围墙和无形的心理围墙，使得学校与外界社会形成了某种程度的隔离，在这个环境里，学生主要也只能与教师和学生同伴——这些特定的人群进行交往，从而生活在相对比较简单的人际关系网络之中，进行相对比较单纯和明确的活动。

二、学生学校生活的内容

（一）学生学校生活的内容

学生的学校生活主要有两类，一是学生的学习生活，二是学生的日常生活。其中，学习是学生生活的主要内容，体现了学生学校生活的特征。普遍意义上的学生是指在学校之中学习的人，这就意味着：首先，学生的主要特征是要进行学习活动；其次，学生的学习活动主要是在学校中进行的，前面我们已经阐述了学校的制度化特征，因此，学生的学习活动是在制度化环境中进行的，学习的内容主要也是由社会所规定的。从广义上讲，人总是在不断的学习。从时间看，从孩提时期一直持续到年老；从对象看，书籍、社会活动、他人经验等皆可以成为学习的内容；从场所来看，家庭、工作单位等，都可以进行学习。但是，这些发生在学校之外的学习都没有像学生在学校的学习那样具有强烈的制度化特征，构成学校特征是学生的学习生活，因此我们在这里主要讲学生在校中的学习生活。

即使是学生的学习生活，也可以分为两种不同情况：第一种是学习规定性的内容；第二种是学习非规定性的内容。后者是指学生在进行规定内容学习的同时，也在学习一些非规定的内容，这也就是杜威所谓的“附带学习”，这种学习对学生获得知识、技能、态

度、情感、价值观也是非常重要的，对于学生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学校是一个有目的、有计划培养学生的场所，学生在学校中学习规定性内容这是学校的特征，所以，在这里我们主要讲学生的学习生活且以规定性内容的学习为其特点。

（二）学生学校学习生活特点

第一，强制性。不管是哪个阶段的学校教育，学生在学校中的学习都带有强制性。义务教育规定适龄的儿童都必须进入学校学习，这本身就具有强制性，不过，我们这里的强制性有着不同的含义。这里的强制性是指只要个体进入学校成为学生，那么，不管是处于什么性质的教育——义务教育也好，非义务教育也好，学生都将受学校制度的强迫进行学习。这里的强制性不是指入学的强制性，而是指入学之后的强制性。当然，理想的、有效的学习应该是学生自发的学习，而不是受外力强迫的学习，但是，这毕竟只是一种我们追求的教育理想而已，受各种条件的限制以及出于人的本性，尤其是未成年的学生的天性，完全自发的学习在现实中是不可能的事情。因此，学校制定了各种各样的制度从形式上规定学生学习。比如，固定的上课和自习时间，课堂中学生的行为规范，违反课堂纪律的处罚措施等。

第二，知识性。知识的学习一直是学生学校生活的主要内容。在西方，从古代的“三艺”“四艺”到中世纪的“七艺”，现代的“读、写、算和外语”，在中国，从儒家经典到引进西方的现代学科体系，变化的只是所选择的知识的内容，对知识掌握的要求一直没有变化。在学校之中，课堂教学和自习占据了学生学校生活的大部分时间，因为这两种形式最有利于学生掌握知识。也许有人会说，我们以前讲“德、智、体”，现在又讲“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又谈“三维目标”（知识和技能、过程与方法、态

度情感价值观), 这是不是意味着知识学习已经不再那么重要了, 知识作为学生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否应该加以改变或者已经发生改变了呢? 其实这两者之间并不矛盾。首先, “全面发展”“素质教育”“三维目标”谈的是目标, 是社会对学生发展的一种预期, 而我们这里讲的知识是学习的内容, 两者属于不同的范畴, 不是对立的关系; 其次, 目标的实现是需要通过一定的途径来实现的, 知识学习是实现上述这些目标的主要途径, 也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基础, 很难想象不通过掌握一定的知识就能够得到发展; 再次, 我们讲知识是学生学习的主要内容, 并非是唯一的内容,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反对只是过分强调机械的知识学习, 而非反对知识的学习; 最后, 技能、方法、态度情感价值观等的培养更多是在知识学习过程中进行的, 而非是要单独作为一门课程来开设, 也无法单独作为一门课程来开设。所以, 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 可以预见的是: 知识永远是学生学习生活的主要内容。

第三, 选择性。学生学习的选择性有多种表现。首先, 是课程计划与教材的选择性。学校教育肩负着培养未来社会成员的任务, 教育的内容总是体现着社会主流文化的价值取向。不管是哪种社会体制、哪种教育体制, 民主社会也好, 专制社会也好, 中央集权也好, 地方分权也好, 教育内容总是体现社会特定利益集团的意志。这些价值和意志决定了课程计划的编制和教材的选编, 即决定了学生要学习的科目和每门科目的具体内容。显然, 经过选择编制的课程与教材对学生来说具有某种程度的强制性, 但是毕竟是学生学习选择性的重要表现; 其次, 学生个人偏好的选择性。实践中或文或理或音体美, 大多数学生对这些课程有不同程度的偏好, 因此“因材施教”理论上称之为规律, 实践上则称之为原则。此外学生对学科的具体内容还可能持有保留、质疑、批评的意见和态度, 这也是

学生学习的选择性的体现。最后，学校课程计划中还设有选修课程，也给学生学习预留了制度性的选择空间。

第四，计划性。教育是有目的有计划的活动，这主要体现在学生学习生活的计划性上。学生的学校学习生活不同于学生在校外自发的学习，可以根据自身的需要和兴趣自由学习。学生学校学习的内容是由国家、地方教育行政机关或学校规定并精心安排过的课程计划规定了学生在校学习内容的顺序、时间、进度等，要求师生严格按计划进行，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也保证学生学习生活得到科学、合理的安排，这就是学生学习生活的计划性。

第五，规范性。课程计划和教材规定了学生在校学习什么，这是学生学习生活的选择性特点；课程计划规定了学生学习如何进行，这是学生学习生活的计划性特点。此外，学生学习生活还有规范性特点。就是说规定了学生在校学习什么和如何进行还不够，还要有学习结果的检查与评价制度，用来检查、评价学生学习的情况，对学生的学习进行督促和帮助。检查和评价学生学习的情况的依据就是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制定的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具体规定了每门课程乃至其具体内容、学生学习要达到的标准，学校定期举行的各类考试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毕业会考，都是对学生学习结果是否合格作出的考核，都具有检查、评价和督促作用，学生必须达到课程标准所要求的水平，这就是学生学习生活规范性的体现。

三、学生学校生活的方式

学生学校生活的方式如图 7-1 所示，可以分为交往方式和非交往方式（独处方式），每一种方式根据内容又可以分别划分为学习活动和非学习活动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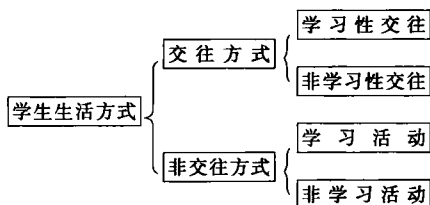


图 7-1 学生生活方式

应该看到，在其他情况的生活，其方式也同样可以分为交往的和非交往的两种。那么，学生学校生活方式的独特之处在哪里呢？师生之间以及生生之间围绕着学习而进行的交往是学生学校生活方式的主要特征。

（一）师生交往

教育作为一种活动或过程，它只存在于人们社会交往的实践活动中。学校的教育活动是师生双方共同的活动，学生角色与教师角色是互为存在前提、相互联系的。师生交往主要是指教师和学生教育、教学活动中形成的相互关系及其方式，师生交往主要涉及学生与教师的彼此地位、相互作用关系以及交往的内容。

作为学生学校生活的方式之一的师生交往活动，应当是师生双向互动的不断生成的关系，是认识活动与实践交往相统一的过程，学生与教师在人格平等的关系基础上，构建一种相互影响的生活模式。这种相互作用的关系，是教师角色与学生角色的互动关系，更进一步可以说是学生个体在教师的影响下进一步社会化的过程，学生通过与教师的相互交往和互动作用，获得必要的文化知识、价值体验和行为规范，从而形成与之相应的社会观念。

师生交往的内容主要是一种授受关系。受教师和学生天然角色和地位的制约，在学校教育活动中，教师的教育教学主导地位赋予了教师传授者的身份，而学生的发展性要求的特征决定了学生在

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的接受者的身份。但是这种授受关系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知识观、价值观的变革，由师生互动产生的新的知识和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念，使得师生交往的内容逐渐发生了变化。如新课程提出课程目标设计的第一个维度就是知识与技能，我们认为这里所指的“知识与技能”，不仅是要求学生掌握既定的教科书提供的知识，更应当是教师个人的知识和学生的个人知识以及师生互动产生的知识共同组成的知识体，在这一知识体中，学生能力的发展蕴涵在课程内容的实施过程当中，而非独立训练和强化的结果，学生的意会知识、信息知识和能力知识都能得到相应的发展。在新课程中，教师将更多地采取“非结构”“开放式”的控制方式，强调学生对教科书内容的记忆与内化的比例将减弱，而注重学生创新品质的知识的比重得到上升，这种体现新知识观的课堂知识授受结构将为学生带来一种具有生成性和可持续发展功能的作用和价值。

（二）同伴交往

学生学校生活的方式除了师生交往，另一种主要的交往活动就是同伴之间的交往。20世纪30年代心理学家已经开展了同伴交往研究，近年来，同伴交往中的同伴接纳和同伴拒绝研究受到重视。研究表明，学校的微系统环境对于同伴接纳和良好友谊关系的建立有重要的影响

同伴交往受人数和空间的限制，可以分为学生个体间的交往、学生个体与群体的交往以及学生群体间的交往。同伴个体间的交往是同伴交往的最常见形式，它主要存在于课堂教学过程中，包括课堂中的知识传授、练习和讨论等，如同桌之间的合作学习就是常见的同伴个体交往形式。同伴个体与群体的交往主要指学生个体与全班学生的交往，以及学生个体与全组学生的互动。在参与式学习和合作学习中，学生个体与群体的交往体现得更好，学生个体在参与

和体验合作的过程中往往需要在全班学生或小组同伴面前进行示范或角色扮演，这种一对多的交往形式更易形成学生个体良好的适应能力和自信心。

同伴群体之间的交往存在于课堂教学中和课外活动中，又可分为正式群体的交往和非正式群体的交往两个方面。课堂教学中不同小组间的竞争与合作充分体现了同伴正式群体间的交往，非正式群体的交往在课堂以外体现得更为明显，如学生同辈群体的交往活动等。

第二节 学生的地位

学生的地位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一是学生的社会地位，二是学生在教育过程中的地位。

一、学生的社会地位

关于学生的社会地位，在教育社会学研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二：一是“边际人”说；二是所谓的“年轻的成人”说。

（一）“边际人”说

边际人本是文化社会学概念，指处于主流文化边缘或游离主流文化之外的人。尴尬、不被重视、交往困难、隔离、闭塞、受歧视等，是这些人的感受。如国外的留学生、劳工、苦力，城市的农村打工仔，同性恋者等。“边际人”的完整叫法应该是“文化边际人”，相对必有一个“文化中心——主流文化”。如相对国外的留学生、劳工、苦力的主流文化是寄居国语言文化；相对城市的农村打工仔的主流文化是城市的生活习惯和城市文化；同性恋的相对主流文化是法定一夫一妻制的异性恋文化。后来在青少年社会学及青少年研究

引入了这个概念，意指青少年作为一种不成熟的社会存在，处在由少年儿童向成年人过渡的阶段，相对于作为社会文化中心的成人文化，只是处在社会文化的边缘。国外学者马赫列尔认为，青少年阶段意味着“脱离童年，进入成年——成熟化、社会化和自立，必须经过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青年还没有完全超越前一个阶段，也还没有进入后一个阶段……同低于成年人的不成熟状态相适应，青年被认为是处于不同于成人社会的边缘状态。”^①（在这里，作者所谓的青年是指未成年人——“脱离儿童，进入成年”之前的人，中小學生正好处于这个阶段。）由此可见，对中小學生“边际人”的社会地位界定，主要是因为中小學生尚处于学习社会主流文化阶段，他们在思想观念，包括价值观，道德观，政治信念和人生观上的不成熟，在作为一定的成人社会角色上的不成熟，包括职业训练、知识准备、社会阅历等，因此相对于成人主导的社会文化这个“中心”来讲，还没有完全进入这个“中心”，处于社会文化中心的边缘。

作为学生来讲，他们正处于发展之中，属于未完成的社会化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前主席富尔在《学会生存》中把人分为分裂的人、抽象的人和具体的人、未完成的人、完人等不同层次。相对于完成社会化的成人来说，学生属于未完成的人，必须不断地学习那些自然和本能所没有赋予他的生存技术和社会文化规范。学校教育的作用就在于帮助学生以一切可能的形式去实现他自己，完成从自然人向社会人的转变。所以，作为“边际人”的学生具有三个方面的特点：^②

① 马赫列尔．青年问题与青年学 [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144—145

② 谢维和．教育活动的社会学分析 [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127—128

首先, 边际人是与成人社会相对而言的。作为未成熟的中小学生在文化上与成人社会之间存在着差距, 不得不依赖成人而生存, 在社会地位上处于弱势地位。而成年人则已经占据着社会结构中的主要地位, 实际上代表着社会统治文化, 往往充当着社会的标准对学生进行评价和管理。其次, 这种边际地位常常只是一种过程的概念。与其他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人群不同, 处于边际地位的学生, 其文化与社会文化之间只是存在着差距, 而并非像其他边缘人群那样, 其文化往往与社会主流文化之间存在着冲突与反叛。学生与成人社会之间的文化差距随着教育进程, 会逐渐缩小, 最后完全融入社会文化并成为社会主流文化的代表。所以说, 其边际人的地位是暂时的, 只是接受社会主流文化必然要经历的一个过程。最后, 青少年学生的这种边际地位也意味着一种不确定性和可能性。学生是未完成的社会人, 正处于发展之中, 也正因为如此, 在最后完成的角色之前, 存在着多种可能性, 教育提供了一种符合社会主流文化规定的可能, 但最后的结果受多种因素的复杂影响, 存在着不确定性。

(二) “年轻的成人”说

1992年, 我国有学者针对学生“边际人”的社会地位提出了“年轻的成人”的说法。所谓“年轻的成人”的基本含义是: “一种尚未成熟的社会正式成员。”^① 他说, 实际上, 我们现在对学生的很多评价都有一个预设的前提, 即认为学生是幼稚的、不成熟的, 其本身并不具有与成人一样的资格。在学术上把学生看做是具有一种“可能性”的人, 因为他们还处在学习中, 将来走上社会才是“现实

^① 谢维和. 教育活动的社会学分析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129

性”的人。而“年轻的成人”，是现今的教育社会学根据现代社会的变化，针对以往对于青少年学生的“边际人”假设而提出的关于青少年学生地位的一个基本规定。之所以这样认定，是因为我们现在正在经历一场生活、交流、思维和发展方式的更新与变化，这种更新与变化也是现在的成年人所未曾经历过的，他们也需要重新去学习和适应。另外，就学生的生理、心理发展和社会信息传播媒介的发展而言，青少年学生所接受的信息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已经大大超过了他们的前辈在同年龄时期所获得的信息，甚至在某些方面已大大超过了现在的成年人。因而对于正在成长中的青少年学生来说，他们所面临的与其说是学习现成的文化，不如说是要和成年人一道担当起在学习过程中去建设新文化的任务。当然，现代社会的青少年学生的这种新的社会角色并不意味着他们就已经完全成熟了，他们在社会角色的扮演方式和对各种问题的判断选择方面仍然不成熟，在思想意识上他们常常不稳定，因为他们毕竟还年轻。

并且认为，对学生的“年轻的成人”的定位之所以比“边际人”的定位具有更有力的解释性，原因在于它修正了“边际人”理论对青少年学生发展过程中基本矛盾的规定，即自身不足与外部社会规定之间的矛盾，而转向注重学生自身的社会责任与自我发展不成熟之间的矛盾，这与当代社会强调人的发展的主动性的精神是一致的。

（三）未来的社会成员

我们认为，不管是“边际人”说，还是“年轻的成人”说，都有其合理的地方，也有不太合适的方面。“边际人”揭示了学生在成人主导的社会中的边缘地位，单纯从学生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而言，这个定位还是符合事实的。尽管，目前都在呼吁、强调学生主体性，要求从儿童的角度来看待儿童，而不是从成人的角度来看待儿童。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这些观点在教育活动范围内来讲，无疑

是合理的，在教育活动中，应该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儿童也应该是教育活动的中心。不过，如果扩展到社会生活中，把儿童看成是社会生活的中心，则不免牵强，社会毕竟属于成人主导，儿童不可能也不应该是社会生活的主导。所以，从这个角度讲，“边际人”说对学生在社会生活中的这种现实地位的反映是比较准确的。

人们批评“边际人”说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针对“边际人”这个特定概念。正如上文提到的那样，“边际人”最初在社会文化学研究中使用是专门指称那些与社会主流文化格格不入的特定群体，而学生群体与这些特定群体有着本质的区别。虽然学生社会地位上并不处于社会生活的主导，但学生群体正在学习社会主流文化，从这点来说，学生与社会之间不存在格格不入的地方，反而在文化上有着一致的地方，使用“边际人”这个特定的概念并不合适。

第二个方面针对“边际人”的定位与学生发展过程的矛盾而言。所谓的“年轻的成人”就是试图修正这个矛盾而提出的。持“年轻的成人”观点的学者认为，“边际人”说只注重学生与社会的规定之间的矛盾这个侧面，根据这个矛盾，必然的逻辑结果就是学生只能被动接受社会的规定性，学生发展只能受社会主流文化的控制，从而忽略了学生发展的主体性。而“年轻的成人”的定位则既确立了学生社会享有与成人相同的地位，同时又指明学生未成熟的特点，所以转而“注重学生自身的社会责任与自我发展不成熟之间的矛盾”，从而确立了学生的主体地位。其实不然。关于教育内容与社会主流文化之间的关系，近年来学者们研究颇多，如教育被认为是社会关系再生产，教育被认为受到社会主流意识形态所控制，等等，这些研究成果都明确指出了教育与社会主流文化之间的关系，而且这种关系是事实存在、无法回避的。儿童要成为主流社会的成员，